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2148—2008

进出口一次性使用纸制卫生用品 检验规程

Rules for inspection of disposable sanitary paper
products for import and export

2008-09-04 发布

2009-03-16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栗建永、张慧、郭仁宏、石文、赵黎华。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进出口一次性使用纸制卫生用品 检验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一次性使用纸制卫生用品的抽样要求,卫生和毒理学试验要求,包装和产品标识的要求,产品试验方法及检验结果的判定。

本标准适用于一次性使用纸制卫生用品的进出口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009.78 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 20810—2006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一次性使用纸制卫生用品 **disposable sanitary paper products**

使用一次后即丢弃的、与人体直接或间接接触的,并为达到人体生理卫生或卫生保健(抗菌或抑菌)目的而使用的各种日常生活用纸制品。例如:纸面巾、纸餐巾、纸手帕、纸湿巾和卫生湿巾、纸台布、纸卫生巾(卫生护垫)、纸尿裤(裤)、卫生纸、卫生纸原纸、纸制的衣服和衣着用品、纸制的床单、口罩及其他家庭、卫生和医院用品等。

3.2

检验批 **inspection lot**

检验检疫报检单所列同一种商品为一检验批。

4 抽样和要求

从同一检验批的三个运输包装中至少抽取 12 个最小销售包装样品,四分之一样品用于检测,四分之一样品用于留样,另两分之一样品封存留在抽样部门必要时用于复验。抽样的最小销售包装不应有破裂,检验前不得开启。

对于无销售包装的产品抽样,从同一检验批的三个运输包装中至少抽取 12 份样品,每份样品量应不少于 150 g,四分之一样品用于检测,四分之一样品用于留样,另两分之一样品封存留在抽样部门必要时用于复验。抽样工具和存样容器应预先进行灭菌处理,应保证抽样过程不会对样品造成污染。

5 产品的卫生检验和要求

5.1 产品外观应整洁,符合该卫生用品固有性状,不得有异常气味与异物。

5.2 产品的微生物学指标应符合表 1。

表 1 产品的微生物学指标

产品种类	微生物指标				
	初始污染菌 ^a / (CFU/g)	细菌菌落总数 / (CFU/g 或 CFU/mL)	大肠菌群	致病性化脓菌 ^b	真菌菌落总数 / (CFU/g 或 CFU/mL)
纸面巾、纸餐巾、纸手帕、纸湿巾、纸台布、纸制的床单、纸制的衣服和衣着用品、其他家庭、卫生和医院用品	—	≤200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100
卫生湿巾	—	≤20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口罩					
普通级	—	≤200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100
消毒级	≤10 000	≤20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纸卫生巾(卫生护垫)					
普通级	—	≤200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100
消毒级	≤10 000	≤20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纸尿裤(纸尿裤)					
普通级	—	≤200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100
消毒级	≤10 000	≤20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卫生纸	—	≤600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c	—
卫生纸原纸	—	≤500			
^a 如初始污染菌超过表内数值,应相应提高杀灭指数,使达到本标准规定的细菌与真菌限值。 ^b 致病性化脓菌指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与溶血性链球菌。 ^c 卫生纸和卫生原纸的致病性化脓菌指金黄色葡萄球菌与溶血性链球菌。					

5.3 纸面巾、纸餐巾、纸手帕、纸湿巾等产品应当进行荧光检查,任何一份 100 cm² 样品荧光面积不得大于 5 cm²。

6 产品的毒理学试验要求

6.1 对于初次检验的进出口一次性使用纸制卫生用品,应按表 2 的要求提供有法律效力的产品毒理学测试报告,产品毒理学测试报告应包括测试样品的品名、品牌、规格、测试结果有效期等内容。试验项目按表 2 进行。

表 2 产品毒理学试验项目

产品种类	皮肤刺激试验	阴道粘膜刺激试验	皮肤变态反应试验
纸制的内衣、内裤	√		√
纸湿巾、卫生湿巾	√		
口罩	√		
纸卫生巾(卫生护垫)		√	√
纸尿裤(纸尿裤)	√	√ ^a	√
^a 产品如标有男用标识可不进行该试验。			

6.2 未列入表 2 的进出口一次性使用纸制卫生用品可不进行产品毒理学试验。

7 半成品或原材料的卫生要求

7.1 一次性使用纸制卫生用品的半成品应按照本标准对于成品的要求进行微生物项目检验和毒理学试验。

7.2 生产一次性使用纸制卫生用品的原材料应无毒、无害、无污染,重要的原材料应进行微生物检测,检测的项目应与产品需检测的微生物项目相同。

7.3 禁止将使用过的卫生用品作原材料或半成品。

8 产品包装和产品标识的要求

8.1 直接与产品接触的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清洁,产品的所有包装材料应具有足够的密封性和牢固性,以保证产品在正常的运输与储存条件下不受污染。

8.2 产品包装应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单位、生产日期、生产批号和保质期(使用有效期)等内容。

9 产品试验方法

9.1 产品外观:在抽取样品时进行目视检验,应符合 5.1 的规定。

9.2 产品(不包括卫生纸和卫生原纸)微生物指标按 GB 15979—2002 中的附录 B 进行测定。

9.3 卫生纸和卫生原纸微生物指标按 GB 20810—2006 中的附录 A 进行测定。

9.4 产品毒理学试验按 GB 15979—2002 中的附录 A 进行测定。

9.5 荧光检查按 GB/T 5009.78 规定方法进行测定。

10 检验结果的判定

以上各检验项目均为合格时,该检验批为合格,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检验批不合格。

11 不合格的处置

对不合格检验批,进口产品不许销售使用,出口产品不许出口。
